

彰化銀行頂級卡市區停車優惠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持本行 VISA 無限卡、mastercard 世界卡及馬偕認同卡(世界商務卡等級)，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一定金額者，可享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免費停車優惠。

三、服務內容及條件：

(一)免費服務內容及條件：

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者，持本行 VISA 無限卡、mastercard 世界卡及馬偕認同卡(世界商務卡等級)至「台灣聯通」/「ViVi PARK」停車場享每次 1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；達 2 萬元者，享每次 2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；達 3 萬元者享每次 3 小時之免費停車優惠；惟當月最多限使用 10 次免費停車優惠(正、附卡合併計算)。

(二)同車輛每次限使用一張信用卡，每戶每日限使用 1 次頂級卡市區停車優惠、最高優惠 3 小時，且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共用；前月新增一般消費達 3 萬元時，當月即享有最多 30 小時免費市區停車優惠活動(即每次 3 小時x最多 10 次)。

(三)倘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或未出示本行有效信用卡，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，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新增一般消費」之計算：

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，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，正、附卡合計，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，一般消費之定義係依本行官網公告為主。

(二)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、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，該筆款項不得列入市區停車優惠資格之計算。

(三)每次使用停車優惠須出示本行有效之 VISA 無限卡、mastercard 世界卡及馬偕認同卡(世界商務卡等級)。使用本項停車優惠時，倘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或未出示本行有效信用卡，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，事後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。

(四)停車位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，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，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，若客滿無法進入時，請排隊入場，不另行公告。

(五)停車場站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；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或疑義時，悉依停車場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，與本行無涉，相關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公告之內容。

(六)提供免費臨時優惠之停車場明細以停車場公告為準，

台灣聯通停車場：網站 www.taiwan-parking.com.tw、服務專線：(02)2523-5000。

ViVi PARK 停車場：服務專線：0800-663-383。

五、本行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，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(如卡友情報站、網站等)或各營業單位，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。